

“八八战略”在身边 沿着总书记足迹看湖州

从“千万工程”到“美丽乡村”

——湖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历程回顾之五

中共湖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进入新世纪后,在习近平同志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浙江省启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根据省委的部署要求,湖州市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立足市情,统筹谋划,创新举措,大胆实践,率先实施“中国美丽乡村”建设计划,走出了一条美丽乡村建设的“湖州道路”,由此成为中国美丽乡村的发源地。

一、美丽乡村的缘起

早从2000年开始,湖州市在全省率先开启村庄环境整治试点工作,这也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源头。2003年6月,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湖州市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缘起。2006年5月,湖州市与浙江大学合作共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实验示范区。在实施“百千工程”、建设新农村实验示范区过程中,2008年,安吉县提出并探索开展“中国美丽乡村”建设计划,至此,美丽乡村建设正式孕育诞生。

1. 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2003年7月,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湖州市委决定全面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重点是以村庄规划为龙头,加大村庄环境整治力度,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努力建设一批“村美、户富、班子强”的全面小康示范村,使全市农村面貌有一个根本的转变。“百千工程”启动后,各地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投工为主、花钱为轴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大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改善,加强农村新社区建设,迅速取得了明显成效。2004年7月,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现场会在湖州召开,进一步加快了推动全市“百千工程”的实施进度。2006年12月,湖州市村庄整治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至2007年底,全市共有40个行政村跨入省级全面小康示范村行列。以“百千工程”为契机,湖州颁布并实施《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实施纲要》,围绕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加大“三农”投入力度,着力推进城乡空间布局、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事业、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领域一体化,推动城乡差距逐年降低。

2. 共建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实验示范区。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决策。根据中央部署,浙江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基础上,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实验示范区的序幕。根据协议,双方合作共建的主要内容是实施“1381行动计划”,即建设一个“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实验示范区”;构筑科技服务、人才支撑、体制机制“三大平台”;全面实施农村产业发展、村镇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民素质提升、社会保障、城乡综合改革等“八大工程”;推进100项以上重点项目建设。至2009年,通过3年实践,湖州市与浙江大学合作共建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实验示范区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浙大—湖州南太湖现代农业技术合作推广中心”“湖州蚕桑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一批省、市级科研平台相继建成,组织实施了以培养百名硕博人才、千名技术经营管理人才、万名农村致富带头人作为主要内容的

“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累计组织实施各类合作项目497项,总投资48亿元。其间,湖州还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林业局分别确定为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现代林业示范市。

3. 提出“美丽乡村”建设计划。2003年开始,为贯彻省委“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安吉县结合自身实际,实施了“双十村示范、双百村整治”工程,在全县范围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工程,并初步取得良好成效。在村庄环境明显改善的基础上,2008年1月,安吉县委正式提出“中国美丽乡村”计划,要求用10年左右时间把安吉县建设成为“村村优美、家家创业、处处和谐、人人幸福”的新农村,打造全国生态环境最优美、村容村貌最整洁、产业特色最鲜明、社区服务最健全、乡土文化最繁荣、农民生活最幸福的地区之一。随后,县委、县政府印发《建设“中国美丽乡村”行动纲要》,并出台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全县上下迅速掀起美丽乡村建设的热潮,安吉县由此成为“中国美丽乡村”发源地。经过几年的努力,至2009年,全县累计建成“美丽乡村”91个,其中精品村60个。

二、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

2010年6月,省委在总结湖州安吉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在全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重大决策。为了落实省委这一决策部署,根据“村村优美、家家富裕、户户文明、处处和谐、人人幸福”的美丽乡村建设总目标,湖州坚持系统实施、整体推进,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高标准深化村庄环境提升、人居条件改善等工作,努力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

1. “美丽乡村”全面提升。根据省委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决策部署,2011年,湖州市颁布《美丽乡村建设“十二五”规划》,作出了全域建设“美丽乡村”的决定。此后,围绕建成全省美丽乡村示范市这一目标,各地各部门谋划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明确保障措施,强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至2012年,全市累计创建市级美丽乡村357个,占行政村总数的48.2%,是全省美丽乡村创建比例最高的地级市。在此基础上,2013年,市委进一步提出深入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深化农村各项综合配套改革,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努力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此后,各区县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一村一韵”建设主题,深入挖掘村落个性特点,注重特色建筑的修复保护、特色风貌的保护延续、优秀文化的发掘传承,努力使传统风貌、田野风光和良好生态相得益彰。至2015年底,累计创建市级美丽乡村539个,基本建成美丽乡村示范带17条。2017年,全市实现省级美丽乡村先进区县全覆盖,省美丽乡村示范县的数量居全省第一。

2. 农村改革全面深化。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是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2012年12月,浙江省政府批复同意湖州市户籍制度改革意见后,湖州市启动实施户籍制度改革“三年计划”,按照“农村利益可保留、城镇利益可享受”的基本原则,采取“率先并轨、逐步并轨、维持现状”三种基本方法,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户口迁移制度、居住证制度和相关配套行政制度等“四项改革”,逐步剥离依附在户口性质上的城乡差别公共政策。从2016年1月



(资料图片)

1日起,湖州市正式实行新调整的城乡一体公共社会服务政策,建立起以居住地登记为基本原则、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条件的城乡统一户口迁移制度,彻底终结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为激活农村资产,市委还集中开展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权、林权、经济合作社股权等产权改革,在全省率先建立了集林权管理、林权交易、资产评估于一体的林权交易平台,集中开展国有和集体林权的信息发布、招标投标等服务。与此同时,按照“稳定粮油、提升蚕桑、优化畜禽、做强水产、做特果蔬、壮大林茶、发展生产、富裕农民”的要求,深入实施现代农业“4231产业培育计划”和“1861行动计划”,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加快特种水产、蔬菜、茶叶、水果等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大力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主体,持续推动农业转型升级。2016年11月,全国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座谈会在湖州召开。到2017年底,共培育规模以上家庭农场183家,当年全市实现农业总产值13.12亿元,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综合评价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成为全国第二个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地级市。

3. 乡村旅游全面兴起。新世纪前后,依托良好生态环境资源,各地农民利用自家房屋经营农家乐,湖州乡村旅游业开始起步。2007年,市政府制订农家乐通用服务质量标准,推动农家乐经营提质,推动了乡村旅游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到2010年,全市符合标准的农家乐经营户达到861家,年接待游客330.57万人。尤其是德清县,作为“洋家乐”发源地,突出“原生态养生、国际化休闲”主题,打造了高端民宿品牌,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发展之路。2011年湖州市被列为省级乡村旅游提升发展专项改革试点城市后,相继制定出台推动乡村旅游提升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编制《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城市旅游发展规划》三大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乡村旅游集聚示范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滨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旅游公共服务产业体系专项规划》等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并以规划为龙头,以景区化理念引导乡村旅游向十大集聚区集中,引领乡村旅

游向个性化、集聚化、产业化、国际化转变,逐步形成了“洋家乐”带动的“洋式+中式”、旅游景区带动的“景区+农家”、美丽乡村带动的“生态+文化”、休闲农庄带动的“农庄+游购”等四大模式,实现了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旅游发展的完美互动。2015年9月和2017年7月,湖州两次成功举办国际乡村旅游大会,并成为国际乡村旅游大会永久会址,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试点城市。

三、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

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将其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浙江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关于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行动计划(2021—2025)》,开启了打造“千村未来、万村共富、全域美丽”现代版浙江乡村“富春山居图”新征程。根据中央、省委的部署要求,湖州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迈出了美丽乡村从全域示范创建到全域标杆创建的新步伐。

1.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9年11月,湖州市颁布《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以建设新时代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为总体目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全域美丽标杆、绿色产业高地、“两山”转化样板、改革创新先锋、城乡融合典范五大发展定位,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根据规划部署,以乡村振兴新格局、高质量发展乡村经济、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释放城乡融合发展新动力等七大重点任务为抓手,全市上下大力实施粮食安全保障行动,巩固提升“田长制”+“耕地智保”成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聚焦绿色渔业、名优茶叶、精品水果、优质粮油、水产种业、湖羊、预制菜等七大产业,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大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智能装备攻关。从

湖州实际出发,深化农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推行“肥药两制”改革,建设生态低碳农业。2022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66.74亿元,同比增长5.1%。

2. 不断深化全域美丽建设。持续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常态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洁美行动,高水平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三大革命”,2021年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9.6%。以全域美丽为着力点,以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带、精品村和美丽庭院等示范创建。安吉县余村和鲁家村、德清县五四村、长兴县八都岙入选浙江乡村振兴十大模式。突破单村发展瓶颈,集中优势资源,在全省创新建设以“组团式未来乡村”为抓手的新时代“美丽乡村”样板片区。市、区县、乡镇三级成立工作专班,排定“美丽乡村”重点建设项目、产业化项目、基础配套项目“三张清单”以及集成惠农强村政策,推动“未来乡村”在湖州大地精彩绽放。截至2022年底,建成组团式“未来乡村”11个,创成省级“未来乡村”20个。

3. 共富提升城乡统筹水平。坚决落实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各项决策部署,2021年,市委谋划确定了共同富裕示范先行的目标定位和实施路径,提出以“绿色共富、共建共享”为主题,着力构建经济富裕、收入富足、精神富有,服务优质、全域优美、制度优越的“三富三优”新格局。同时,湖州制定了扬优势、补短板、重大改革、典型案例“四张清单”,推进“两山”转化、城乡要素配置、营商环境优化等25项重大改革,着力破解制约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障碍。实施省级缩小城乡差距建设试点,通过居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收入分配结构持续优化、从业人员素质持续提升等五大路径,大力开展“扩中提低”行动,以共同富裕引领城乡统筹发展,推动城乡共同富裕示范先行迈出坚实步伐。2022年,全市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4.8%,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71044元、44112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61。

(执笔:张守刚)



(资料图片)

南太湖号



扫一扫,观看视频